

## 附 录

### 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

(原件：英文)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特别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月日至1994年12月30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时期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范围内的一个辅助机关而设立的；

鉴于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鉴于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缔结一项关于因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产生的并为该法庭的正常运作所必需的事项的协定；

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订义

为本协定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a) “法庭”是指安全理事会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b) “法庭房地”是指与法庭的职能和目的有关在东道国提供给法庭并由其维持、占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建筑物组成部分和地区,包括各项装置和设施;
- (c) “东道国”是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d) “政府”是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 (e) “联合国”是指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国际政府组织联合国;
- (f) “安全理事会”是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g)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 (h) “主管当局”是指受东道国法律管辖的国家、区域、市和其他主管当局;
- (i) “规约”是指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
- (j) “法官”是指规约第12条所述的法庭法官;
- (k) “庭长”是指规约第13条所述的法庭庭长;
- (l) “检察官”是指规约第15条所述的法庭检察官;
- (m) “书记官长”是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16条任命的法庭书记官长;
- (n) “法庭工作人员”是指规约第15条第3款所述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规约第16条第4款所述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 (o)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是指为法庭在调查或在起诉中或在司法程序或上诉程序中执行某些任务的人员;
- (p) “证人”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q) “专家”是指应法庭、检察官、涉嫌者或被告的要求、根据专门知识、技能、经验和训练提出证词的人;
- (r) “律师”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s) “涉嫌者”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t) “被告”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u) “总公约”是指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1962年10月29日加入了该公约;

(v)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缔结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1962年11月5日加入了该公约；

(w) “条例”是指法庭根据本协定通过的条例；

(x) “程序和取证规则”是指法官根据规约第14条采用的程序和取证规则。

## 第二条

### 协定的目的和范围

本协定规定有关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设立法庭及其正常运作事项或由此产生的事项。

## 第三条

### 法庭的法律人格

1. 法庭应在东道国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这应特别包括有能力：

(a) 订立合同；

(b) 获取和处分动产或不动产；

(c) 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目的，法庭应由书记长官代表。

## 第四条

### 《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适用

《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在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法庭、法庭财产、款项和资产、以及法庭房地，适用于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法庭工作人员以及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

## 第五条

###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1. 法庭房地应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确保未经法庭明示

同意,不得将法庭逐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房地。法庭的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地和由何人持有,应免受根据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而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2. 主管当局除非经书记官长或由他指定的官员明示同意或请求,不得进入法庭房地执行任何官方任务。除非经书记官长同意并按照他核准的条件,不得对法庭房地强制采取司法行动以及送达或执行法律程序,包括扣押私有财产。

3. 如遇需要迅速采取保护性行动的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或主管当局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法庭房地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此种紧急情况,而无法及时与书记官长或由他指定的官员联系,则应假定他们同意可以在必要时进入法庭房地。

4. 主管当局除须遵照上文第1、2和3款的规定外,应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法庭房地免于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

5. 法庭可将违反其条例的人员驱逐出法庭房地或不准其进入。

## 第六条

### 有关法庭房地的法律和管辖权

1. 法庭房地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置于法庭的控制和管辖之下。

2. 除本协定或《总公约》另有规定外,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应适用于法庭房地范围之内。

3. 法庭应具有权力,为在其房地内建立充分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各方面的条件而使条例在法庭房地实施。法庭应迅速将按本款制定的条例通知主管当局。东道国任何不合法庭条例的法律或条例,其不符合的部分不得适用于法庭房地之内。

4. 法庭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法庭的某一条例是否经本条授权或关于东道国的某一法律或条例是否不符合经本条授权的法庭的任何条例的任何争端,应由本协定第2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迅速予以解决。在尚未解决之前,法庭的条例应适用于法庭房地之内,东道国的法律或条例在法庭声称它不符合其条例的范围内不得适用于法庭

房地之内。

### 第七条

#### 保护法庭房舍及其周围地区

1. 主管当局应适当注意确保法庭的安全和保护,并确保法庭的安宁不因来自房地之外的人员或人群的闯入而受到扰乱,或因其紧邻周围地区的骚动而受到扰乱,并应向法庭房地提供可能要求的适当保护。

2. 如法庭庭长或书记官长有此请求,主管当局应提供必要的充足警力,维持法庭房地或其紧邻周围地区的法律治安,并将人员从其中驱逐出去。

### 第八条

#### 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

1. 法庭及其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对于任何形式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经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的任何特殊情况不在此限。但须了解,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财务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法庭:

(a) 可持有和使用任何款项、黄金或流通票据,并以任何货币维持和运用帐户,以及将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b) 可将其款项、黄金或货币从一国到另一国,或在东道国之内,自由转移给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机构。

### 第九条

#### 法庭的档案和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法庭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属于法庭并由其使用的所有可得文件和材料,不论其在东道国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均属不可侵犯。

## 第十条

### 免除税捐和关税

1. 法庭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免于国家和其他区域当局、地方当局或其他当局征收的任何直接税。但须了解,对于实际上只是根据所提供服务数量按固定费率收取公用事业服务费、而且该服务可具体加以确定、说明和详列的税捐和关税,法庭不应要求免除。

2. 虽然法庭一般不要求免除构成法庭所购买货物费用一部分或向法庭所提供服务费用一部分的间接税,包括租金在内,但如对法庭为公务用途进行的大宗采购已经课征或应予课征这类税捐和关税,政府应作出适当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捐和关税。

3. 法庭及其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应免于法庭为公务用途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包括汽车的所有关税。法庭的出版物,也应免于所有关税以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免除关税的资产和其他财产除非依照与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出售。

## 第十一条

### 通讯便利

1. 法庭的公务通讯方面在设立和操作、优先权、关税、对邮件和电报以及对电传打字机、传真机、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的收费方面以及在供给新闻界和电台消息的费率方面,应享有不次于政府给予任何外交使团的待遇。

2. 法庭的公务邮件或其他通讯应免受政府检查。这种检查的豁免应包括印刷品、照片及电子数据通讯和法庭可能使用的其他形式的通讯。法庭应有权使用密码,并有权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邮件及其他材料或通讯,这种信使或邮袋不可侵犯,并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3. 法庭应有权在东道国内外的法庭办公室、装置、设施及运输工具之间,尤其是与在基加利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调查/起诉股和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用联合国登记的频率及政府分配给法庭的频率,使用无线电及其他电讯设备。

4. 法庭为完成其目的,应有权根据本协定在东道国境内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发行出版物。

## 第十二条

### 法庭房地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在公平条件下,经书记官长或以其名义请求,获得法庭所需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公用事业服务:邮政、电话及电报服务、电、水、煤气、排水、收垃圾、防火、当地运输及打扫公共街道。

2. 如上文第1款提及的电、水、煤气及其他服务是由主管当局提供给法庭,或这些服务的价格是由主管当局管制,这些服务的费率不应超过给予外交使团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最低可比费率。

3.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服务完全或部分中断,法庭为履行职责,应得到给予政府必要机构和机关的优先待遇。

4. 经主管当局请求,书记官长或由其指定的一名官员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正式授权的有关公用事业的代表能检查、修理、维修、重建和迁移法庭房地中的设备、管道、总管及污水管,但不应无理干扰法庭履行职责。只有与书记官长或由其指定的一名官员协商后,并在不干扰法庭履行职责的条件下,主管当局可在法庭房地中进行地下修建工程。

## 第十三条

### 旗帜、徽章和标志

法庭应有权在法庭房地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并在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

帜。

#### 第十四条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连同他们在东道国内构成其家庭一部分但不具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家属应享有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他们尤其应享有：

- (a) 人身不受侵犯,包括免受逮捕或拘留;
- (b) 根据《维也纳公约》免于刑事、民事及行政管辖;
- (c) 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 (d) 免于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兵役的义务;
- (e)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给予外国政府所派临时公务代表同样的便利;
- (f) 在私人行李方面,给予外交人员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2. 如果法庭实行向卸任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家属支付养恤金和年金制度,则应使这种养恤金和年金免于东道国的所得税。

3. 给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个人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可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法庭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其规则放弃法官的豁免,秘书长在与庭长协商后有权利和责任放弃检察官和秘书官长的豁免。

#### 第十五条

##### 法庭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1. 法庭工作人员应享有《总公约》第五条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尤其应：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 (b) 由法庭付给的薪金和报酬免纳税捐;
- (c) 豁免兵役的义务;
- (d) 与构成他们家庭一部分的的家属一道免受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e) 在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东道国的外交使团的相当等级官员的同样特权;
-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与构成他们家庭一部分的家属一道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回国便利;
- (g) 在初次到东道国就任时,有权免纳关税和税捐运入家具和用品,但服务的付款除外。

2. 国际征聘且没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P-4职等和该职等以上的工作人员,连同构成其家庭一部分且没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家属,应享有给予派驻该国政府外交使团相当等级工作人员同样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国际征聘且没有坦桑尼亚国籍的工作人员也应有权享有下列其他便利:

- (a) 根据东道国现行条例,可免纳关税和货物税运入有限数量的某些个人消费品;
- (b) 根据东道国适用于外交使团相当等级成员的现行条例,可免纳关税和货物税,包括可能课征的增值税,运入一辆汽车;
- (c)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作结束时,可免纳关税和税捐运出他们的家具和用品,包括汽车;
- (d) 他们可享有缔约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4. 给予法庭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工作人员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秘书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豁免。

5. 上文第1(g)和第3款所述的权利和应享便利应按照东道国的正式规定行使。然而,这些规定不应影响本条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 第十六条

### 当地征聘的按时计费人员

法庭在当地征聘的按时计费人员，其以法庭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这种豁免应继续到法庭结束聘用之后。他们也应享有为法庭独立行使职责所可能需要的其他此种便利。雇用他们的条件应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条例、细则和政策。

## 第十七条

###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

1.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应根据《总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中，享有他们为法庭独立执行职责所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给予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以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他们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以放弃上文第1款所述的豁免而不妨碍法庭执法和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法庭庭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 第十八条

### 出庭的证人和专家

1. 对于应法庭传唤或要求从国外前来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东道国不应就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行使刑事审判权。

2. 当证人或专家在法庭或检察官不再要求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后，虽有机会离开但却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已经离开但又返回，上文第1款规定的豁免应予以停止，除非其返回是应法庭或检察官的又一次传唤或要求。

3. 东道国不应对上文第1款所述的证人和专家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

立地为法庭履行职责的措施。

## 第十九条

### 律师

1. 东道国不应对法庭所准许的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根据规约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措施。

2. 具体而言,如果律师持有法庭准许担任律师的证书,应:

(a) 免受移民限制;

(b) 有关其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行使职责的一切文件不受侵犯;

(c) 其作为律师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这种豁免应继续到他或她结束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之后。

3. 本条不应影响按照法庭通过的《程序和取证规则》可能对律师适用的纪律处分。

4. 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以放弃上文第2款所述的豁免而不妨碍法庭执法和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秘书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 第二十条

### 涉嫌者或被告

1. 对于在东道国领土内根据法庭的要求或命令将要或已经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移送法庭所在地的任何人,东道国不应就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行使刑事管辖。

2. 如果某人被法庭宣判无罪或因其他理由被释放,他或她自释放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虽有机会离开,但却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已经离开但又返回,本条规定的豁免应予停止。

## 第二十一条 与主管当局合作

1. 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均有责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他们也有责任不干涉东道国的内政。
2. 法庭应随时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之适当执行,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并防止出现滥用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任何情况。
3. 法庭应遵守与东道国商定的所有安全命令,或负责法庭拘留地点所在监狱内安全状况的主管当局与联合国警卫事务处协调发布的所有安全命令,并遵守责任制定消防规则的主管当局的所有命令。

##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 书记官长应通知政府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姓名和类别,尤其是法官,检察官、法庭工作人员、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法庭准许的律师、法庭或检察官传唤出庭的证人和专家,并通知政府这些人身份的任何政变。
2. 书记官长也应通知政府法庭官员中有权在法庭所在地携带武器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和身份,以及他或她所使用武器的名称、种类、口径和编号。

## 第二十三条 进出东道国和在其境内的行动

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所述并由书记官长通知政府的所有人均享有适当的、以及为法庭的目的不受阻碍地进出和在东道国境内行动的权利。他们应享有快捷旅行的便利。为法庭公务目的所需的签证、入境许可或执照应免费

尽快发给。对书记官长通知政府的陪同证人的人也应给予同样的便利。

#### 第二十四条

##### 联合国通行证和证书

1. 政府应承认和接受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2. 按照《总协定》第26节的规定,政府应承认和接受发给因法庭公务旅行的人的联合国证书。政府同意对这种通行证或证书发给必要的签证。

#### 第二十五条

##### 身份证

1. 应法庭的要求,政府应发给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和二十条所述人员证明其在本协定中地位的身份证。
2. 法庭警卫事务处应保存第二十条所述涉嫌者和被告的照片和其它适当记录。

#### 第二十六条

#####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

主管当局应采取可能需要的有效充分行动,确保本协定所述人员的适当安全、保障和保护不受任何干扰,这对于法庭的正常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 第二十七条

##### 社会保障和养恤基金

1. 法庭的工作人员须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如果他们任职六个月以上,须加入联合国养恤基金。因此,这些工作人员将免除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的社会保障组织缴纳任何强制性费用。他们因此不属于坦桑尼亚社会保障条例所述风险的承保范围。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构成上文第1项所述人员家庭的一部分的家属,除非他们在东道国受雇或自营职业或接受坦桑尼亚社会保障福利金。

### 第二十八条

#### 协助取得适当膳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应协助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所述人员在东道国获得适当的膳宿。

### 第二十九条

#### 争端的解决

1. 法庭应对下列争端规定适当的解决方式:

- (a) 法庭为当事人的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它具有司法性质的争端;
- (b) 争端牵涉法庭的官员,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该豁免并未放弃。

2. 双方就本协定或法庭的条例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端,如不能和平解决,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每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名仲裁人应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人作为主席。如果一方未能任命其仲裁人,并在另一方要求作出此项任命之后两个月内仍未着手任命,另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两名仲裁人在任命后两个月内未能就选择第三名仲裁人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双方应拟定一份确定此项争端主题的特别协定。如在要求作出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能缔结此项协定,任何一方可要求将该争端送交仲裁法庭。除非双方作出另外决定,仲裁法庭将决定其本身的程序。仲裁法庭应按照国际法的可适用规则,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如无此种规则,仲裁法庭应按良心和公平原则作出裁决。这项裁决即使在一方缺席的情况

下作出,应是最后裁决,对争端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的条款是《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条款的补充,后一公约只涉及本《协定》所述给予相当级别人员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有关部分。本协定的条款以及《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任何条款如果涉及同一事项,每项条款均应适用,并不限制另一项条款的效力。

2. 本协定可由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在任何时候经协议加以修正。

3. 如法庭庭址迁出东道国领土或法庭解散,本协定应停止生效,但就以下事项适用的条款除外,即有关法庭在东道国的庭址有秩序地终止业务并处置其财产的条款,以及有关即使在法庭结束任职后,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作的任何行为应免于任何法律程序的条款。

4. 本协定的条款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

5. 本协定将在双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求后生效。

为此,以下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订于纽约,英文本一式两份。

代表联合国: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签名)

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坦桑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签名)